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171. 分擔人的涵義

(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21 條修訂)

- (1) 分擔人 (contributory)一詞指每名在公司清盤時有法律責任分擔提供公司資產的人,而 就所有為裁定何人須當作為分擔人而進行的法律程序,及所有在最終裁定前進行的法 律程序而言,亦包括任何被指稱為分擔人的人。 (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21 條修訂)
- (2) 在公司的章程細則中提述分擔人,除文意有所指外,不包括僅憑藉第 170A 條成為分 擔人的人。 (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21 條增補)

/比照 1929 c. 23 s. 158 U.K.]